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胡建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陆辉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林伟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均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、审查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表现，均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建容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陆辉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林伟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新芝 陈壮 许萍 王志强 林金堂 肖阳 王敏

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